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单位：（公章）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权力类别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或范围）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无有效许可证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涉及健康相关产品（非产品）进行卫生检测、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安排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者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以上数额含本数）、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	
2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无证经营、不履行卫生管理职责、不接受卫生监督、危害健康事故处置不当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	
3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校舍设施人员不符合卫生标准、未做好疾病防治、不配合卫生监督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案件。	
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非法从事放射治疗工作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以上数额含本数）、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	
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管理相关制度及规定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7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相关医学执业、处方等资格证书及医务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展母婴保健、产前诊断、计划生育辅助指导、胎儿性别鉴定或者终止妊娠手术等的行政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诊疗科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资质或未按管理规定开展诊疗活动、出具虚假文件、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诊疗科目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诊疗科目、执业项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	
1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法使用或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印鉴卡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12	行政处罚	对阻碍或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执行职务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吊销（含暂扣）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吊销许可证、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14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器官移植执业活动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执照、撤销诊疗科目登记的行政处罚案件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吊销（含暂扣）许可证、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吊销（含暂扣）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案件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性病诊疗规范或《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2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诊疗科目，注销医疗技术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诊疗科目、许可证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案件	
2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取缔，吊销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26	行政处罚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违反行为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取缔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27	行政处罚	对隐瞒逃避交通卫生检疫、不履行交通检疫措施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28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履行报告职责，未及时采取控制监测措施；拒不听从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
29	行政处罚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徽省儿童计划免疫管理条例》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特别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33	行政处罚	对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吊销执照，构成犯

			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34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案件	
3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执照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上数额含本数）	
36	行政强制	对非法行医取缔	予以取缔、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37	行政强制	对非法采集血液、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取缔	予以取缔、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38	行政强制	对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治业务的取缔	予以取缔的行政强制措施	
39	行政强制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强制消毒处理	予以查封、扣押、暂停销售、强制消毒处理、销毁的行政强制措施	
40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予以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41	本部门认为应纳入法制审核范围的其他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投诉举报案件的回复 2、案情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4、委领导认为需要提交法制审核的 行政处罚案件		